

(四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马鞍山市中鑫工程质量检测	服装(法基) 79套	
2	咨询有限公司		
3	马鞍山市顺泰机电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	工程胶 1780套	

注: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;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, 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